



MSSB/FATF_01/2018

2018年3月22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聲明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伊朗的聲明

繼香港海關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已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發出一份最新聲明，識別出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該份聲明分為兩部份，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public-statement-february-2018.html>) 取覽。

(i) 因特別組織對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呼籲而面臨被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特別組織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未能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內的重大缺失，以及這情況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健全性所構成的嚴重威脅，仍表示關注。此外，特別組織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非法活動及其資金籌集所構成的威脅，表示嚴重關注。特別組織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繼續採取針對措施，和根據適用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繼續採取針對性金融制裁，保障國際金融體系，以免因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持續出現重大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特別留意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包括其公司、金融機構及代表該等公司及金融機構行事的人士）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交易，並對該等公司、機構及人士加強審察和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根據《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第 4 條，如某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該人即屬犯罪。

(ii) 因特別組織對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呼籲而面臨被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司法管轄區，而有關措施與該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風險相稱

伊朗

2016 年 6 月，特別組織歡迎伊朗採納了行動計劃，以處理其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策略性缺失，故此暫停對伊朗的針對措施。鑑於伊朗顯示出政治決心，並已採取相關步驟，特別組織故在 2017 年 11 月決定繼續暫停針對措施。自 2017 年 11 月以來，伊朗已設立現金申報制度，並就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提出修訂草案。然而，伊朗的行動計劃現已屆滿，但尚有多個行動項目仍未完成。



鑑於伊朗目前已將該法例草案提交國會審議，特別組織於 2018 年 2 月在其會議上決定繼續暫停針對措施，並且視乎伊朗完成其行動計劃的進度，將會於 2018 年 6 月採取進一步行動。

直至伊朗全面執行所需措施以處理行動計劃所識別的缺失為止，特別組織對於伊朗出現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這情況對國際金融體系所構成的威脅，仍表示關注。特別組織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於伊朗所產生的風險，繼續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對與來自伊朗的自然人及法人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並應注意所採取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應具有成效及與風險相稱，及符合特別組織的聲明所列明的標準。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改善全球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的聲明：持續進展

此外，為了持續改善全球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特別組織在另一份聲明內提供最新名單，列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出現策略性缺失，但已就此與特別組織制訂行動計劃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將會密切監察有關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促請其成員參考載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fatf-compliance-february-2018.html>) 的聲明所提述的資料。

特別組織將會繼續評估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缺失方面的進展，並會不時發表最新聲明，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2018 年 2 月 21 至 23 日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除了上文(1)及(2)中的聲明外，特別組織亦發表了在近期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取得，而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有興趣知道的多項其他成果，當中包括（舉例說）(i) 經更新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打擊擴散資金籌集的指引》^{註1}；及 (ii) 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包括採納全新的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執行計劃及一份有關根據 2016 年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採取行動的聲明。進一步資料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outcomes-plenary-february-2018.html>) 取覽。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註1} 請參閱香港海關於2018年3月12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50647>)